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体资产公司”）的《关于减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集体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730,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9.63%），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27,353,26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公司股份。

####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集体资产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1,730,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6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集体资产公司经营计划需要。
2. 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方式：本次减持将全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进行。
4. 拟减持数量：拟减持不超过 27,353,26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本的 2%，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

动事项，应对上述减持数量做相应调整）。

5. 减持期间：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

6. 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 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集体资产公司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期限已届满。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集体资产公司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集体资产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公司将督促集体资产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 集体资产公司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减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告知函》。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